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彥榕

電話：05-3799978分機27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tiger11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66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個人推薦表、團體推薦表 (376500000A_1120266578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20266578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20266578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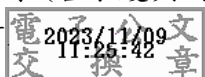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年度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與推薦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2年10月31日興中學字第1120009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已於112年10月27日府教社字第1120260527號函文各校。
- 三、相關表件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等)，可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頁(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>)下載。
- 四、請鼓勵校內符合資格者踴躍參選，參加遴選者請於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前備文檢附申請書面資料，檢送一式4份、電子光碟1份，逕送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2/11/09



1120005117